

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療癒環境管理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6 年04 月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06 月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 年10 月18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

107 年01 月10 日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05 月 0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
通過

第一條

為推動療癒環境的觀念、療癒環境的設計以及療癒環境實務，強化本系與醫療機構、社福機構、企業之產學及研究合作，依據東海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及各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中心設計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設立本中心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進行療癒環境因子之評估與改善以及相關療癒產品之開發。
- 二、 從事校外產學合作計畫與其他創新之療癒管理事務，提升本系產學合作能力。
- 三、 跨領域整合規劃療癒相關課程、師資及研究。
- 四、 每年定期舉辦交流活動或成果發表會，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機構共同參與。
- 五、 提供企業營運空間療癒設計之諮詢及顧問平台，提升企業效能及競爭力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置中心執行長一人，由企管系經系務會議，就企管系專任教師遴選推派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中心執行長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綜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二、 遴選本中心之相關工作人員。
- 三、 督導、協調本中心內各項研究及工作之籌劃與執行。
- 四、 爭取本中心對外之研究計畫及經費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遴選具相關專長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執行長、諮詢委員、顧問或研究員協助推展本中心事務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得置專兼任助理人員數名，協助中心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運作所需之經費自行籌措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務會議備查。